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2022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号）和《国家铁路局2022年安全生产月 and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国铁安监函〔2022〕67号）要求，结合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铁路行业实际，制定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总体思路

活动主题：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着眼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排查铁路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铁路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和安全素质，促进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铁路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成立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

组：

组长：黄卿

副组长：罗加明、舒华武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监管一处，成员由各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负责收集、汇总、整理、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2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至12月底结束。

四、主要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人事处（机关党委）、执法办、监管一处分别牵头，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监管一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牵头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局内各部门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企事业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督促指导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生产一线干部职工互动讲安全，人事处（机关党委）通过“机关大讲堂”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

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局内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等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

（三）扎实推进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按照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要求，以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年度工作要点，全面落实部门任务清单，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要及时掌握本辖区、本领域相关工作情况，充分利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铁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栏和政务微博、微信平台，对四个专项整治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广泛报道，注重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树立治理典型，推广治理成果，持续深入推进。

（四）开展多种载体的宣传活动。一是人事处、监管一处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组织全体干部学习观看全国“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全局干部安全意识。二是综合处牵头，利用局电子显示屏、横幅、微信平台、应急短信平台等，向干部职工发送铁路安全知识、安全生产警句及宣传咨询日活动信息，在全局范围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三是监管一处、综合处分别牵头，结合监管局培训计划，以案说法，围绕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或实践，不断提高干部职工铁路安全监管综合素质。

（五）开展铁路“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执法办牵头，各部门配合，于6月16日开展铁路2022年“6.16”安全宣传咨询日，在成都东、昆明等火车客站或广场等人员聚集场所，组织开展大型铁路安全宣传咨询活动，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及危险货物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教育资料、现场解答问题等形式，面对面开展宣传咨询活动，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传播爱路护路理念，促进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普及，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六）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今年6月至12月，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责要求，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强化安全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

教育片、专题展，开展(地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应急演练，教育广大干部职工确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双段长”制，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铁路企业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通过政府网站、地方媒体等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有效净化铁路沿线环境。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以及铁路汛期防洪、节假日和重大国事活动等专项监督检查，深入铁路企业和铁路沿线，排查铁路安全问题隐患，并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涉铁安全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函告、通报、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手段，督促相关单位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铁路重大安全风险。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重要作用，将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落实保障要求，扎实推进，大力宣传贯彻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

(二) 督促检查，确保活动实效。各部门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

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加大活动统筹力度，开展活动与铁路安全监管履职相结合，活动期间加大对铁路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调动铁路行业企业、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确保活动

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强化宣传，做好信息反馈。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并及时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信息。监管一处、执法办于5月28日前分别将报送活动实施方案和“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实施方案，各部门每周五16:00前及时发送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至监管一处，活动结束后7月5日前由监管一处汇总活动总结 and 统计表。

联系人：谢滔，联系电话：028-86485843，

电子邮箱：xietao@nra.gov.cn

